

证券代码: 603886

证券简称: 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 2017-045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政府补助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上述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该准则。

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2017年1月1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其他收益”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增加5,400,902.60元，“营业外收入”

科目2017年1-6月金额减少5,400,902.60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财会〔2017〕15号）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意见：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元祖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元祖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元祖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